

2025 年墨玉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墨玉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YXY（JC）2025-014

采购人：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马哲明

联系电话：0903-6564659

联系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87 号

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力亚

联系电话：0903-2936333

地址：和田地区墨玉县其尼巴格街办乐民社区内01号门面二楼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 标 文 件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墨玉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墨玉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YXY（JC）2025-014

项目名称：2025 年墨玉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墨玉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5 年墨玉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墨玉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	1	批	一是为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墨玉县援疆工作队提供监督管理服务，项目执行管理督导服务，定期对项目执行的合规性、项目进展以及资金拨付等督导检查，并定期出具督导报告；二是编制十四五对口援疆成效总结报告；协助墨玉县援疆工作队以及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年度总结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法人或本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5)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符合该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87 号

联系方式：0903-656465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地区墨玉县其尼巴格街办乐民社区内 01 号门面二楼

联系方式：0903-2936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阿力亚

联系方式：0903-2936333

2.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318350491@qq.com，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其尼巴格街办乐民社区内 01 号门面二楼，以邮件形式一次性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除中标企业外其他投标企业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自主退回。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邮箱：3681167191@qq.com；（1）退保证金申请书；（2）收款收据；（3）开户许可证；（4）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5）合同原件扫描件。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87 号 联系人：马哲明 联系电话：0903-20299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地区墨玉县其尼巴格街办乐民社区内 01 号门面二楼 联系人：阿力亚 联系电话：0903-2936333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墨玉县援疆项目前期及评估费项目-墨玉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
4	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800000 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投标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2025 年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中支付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
----	-------	---

12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 (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法人或本公司正式员工,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的缴纳社保证明 (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 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5)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注: 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请各投标人注意!
13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5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8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方式：招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招标人支付: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服务类采购费率1.5%，工程类采购费率1.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服务类采购费率0.8%，工程类采购费率0.7%；
20	评审小组组成与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2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投标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

23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	--------	---

24	重要提示	(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6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一、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四、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六、本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3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制顺序

（一）投标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法人或本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5）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 除在磋商文件的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目录

经济报价部分

- 1、承诺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明细报价表

商务部分

- 4、出具公司营业执照函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 8、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

报税资料)；

9、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2、商务偏离表

1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5、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技术部分

16、拟投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7、对本次投标项目的①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8、对本次投标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本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五)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六) 竞标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验收后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的费用。**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竞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3 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 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七）竞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 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主要服务方案；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十）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签字或加盖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方式：招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计算由招标人支付: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 工程类采购费率 1.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 工程类采购费率 0.7%;

(十二)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额、银行账号、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

2. 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三)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 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四)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3.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补充和修改应按要求递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竞标条款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款凭证的；
3.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 被授权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根据《政府招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四）取消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磋商原则

评标、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 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田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代表 1 人，专家：2 人。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招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视况参与。
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
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4.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

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7. 采购人按照签到逆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 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谈判的资格。

（四）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磋商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前五名供应商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第五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法律法规规定得其他情形，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六）磋商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法人或本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5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无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无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无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及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说明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

1. 商务及技术部分：90 分

2. 价格分：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

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第二轮的报价。
2	企业业绩	10 分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6 分	客观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客观分	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类证书或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人员资质只能计一次，不能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项目实施方案	40 分	主观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 ②关键时间节点把握; 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④流程控制; ⑤风险应对; ⑥工作思路与科学可行性; ⑦动态调整机制; ⑧结果应用导向;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 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5 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 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10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评审, 包括以下要素内容: ①项目质量控制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技术支持措施④保密制度⑤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 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②阐述从实际出发, 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 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 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 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 (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 (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②缺陷具体是指: 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 (方法) 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7	管理制度	8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含以下 4 部分要素: ①人员考核制度; ②业务操作规程; ③签字盖章规范, 逐级审核要求, 工作底稿质量要求制度; ④档案管理制度。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8 分, 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合理或错误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8	后续服务	8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以下要素内容: 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 ③后续服务人员及电话设置; ④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

				务承诺等。 以上内容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 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 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 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 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 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4 分	主观分	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应急管理服 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编制目的②组织指挥 体系③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④应急处置措施编制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每有一 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 目实际需求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 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 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 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细则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九、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

招标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招标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二）项目办结及付款

采购人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经政府招标处签章的发票原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招标款支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	2025 年墨玉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墨玉县对口援疆项目第三方机构管理服务	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墨玉县援疆工作队提供监督管理服务，项目执行管理督导服务，定期对项目执行的合规性、项目进展以及资金拨付等督导检查，并定期出具督导报告；编制十四五对口援疆成效总结报告；协助墨玉县援疆工作队以及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年度总结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

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商务条款

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服务地点

墨玉县

3.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审核。研究成果经甲方审查确定无修改，即认定为通过验收。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为了规范化管理北京市对口援疆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进行_____相关工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

二、委托项目管理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年 月 - 年 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服务费：(大写)： (小写)¥：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相应资金，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甲方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 乙方于2026年7月30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甲方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4. 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税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乙方的成本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或更换人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有第一时间的知情权。

3. 甲方有权在委托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的受托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与甲方保持优先沟通，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提交方式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工作需要双方友好协商。

4. 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服务报酬。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乙方开展本项目委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并按照乙方清单要求移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取得的前期资料及工作成果。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5. 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发出的管理文件，并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复。

6. 甲方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本合同中约定。

7. 甲方有义务根据委托项目服务的需要书面告知各相关单位对乙方所开展的委托工作提供积极主动的支持与配合。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人身安全并服从当地关于稳定要求，同时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服务需要的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工作，并向甲方报告项目工作进展，根据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对工作进行改进。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

作再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对涉及委托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并承诺不晚于服务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乙方提交的管理文件应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所援引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确认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并应优先配置工作人员以便按期完成约定工作。

5. 乙方应对甲方未对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第三方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及信息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委托,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酬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有权按项目报酬的万分之二标准按日收取逾期违约金。

3.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四)款中任何一项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非责任方。

3. 委托项目服务工作结束时,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5、6项、第六条、第八条约定持续有效。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和田地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经济报价部分

- 1、 承诺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部分
- 4、 出具公司营业执照函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 8、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 9、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12、 商务偏离表
- 1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5、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6、 技术部分
- 17、 拟投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8、 对本次投标项目的①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 对本次投标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0、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1、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在_____ 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并保证本项目的质量等级为： 符合甲方要求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1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出具公司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 照已经年检, 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后附: 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为企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公司法人或本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六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7、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6 个月（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8、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__（供应商全称）__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 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

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

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5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月_日
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
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效性做 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
虚作假行 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
将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没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6 、拟投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对本次投标项目的①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②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8、对本次投标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